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铝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签署技术开发合作 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广东鸿图”）与中国铝业公司下属的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苏研院”）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框架协议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中铝苏研院是中国铝业公司（简称“中铝集团”或“中国铝业”）下属的专门从事铝合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机构，在铝合金新材料、新工艺等方面具有雄厚的实力。广东鸿图为国内实力领先的压铸企业，产品 90%以上为汽车零部件，具有较强的铝合金压铸产品开发及生产能力。鉴于双方的技术实力和专属特长，中铝苏研院和广东鸿图紧密合作，共同开发基于汽车轻量化的铝合金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就合作开发事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中铝苏研院是经中国铝业批准成立，由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型科研机构，住所位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沈浒路 200 号，注册资本 9,913 万元人民币，专门从事有色金属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的综合研发。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技术合作内容

1、根据国家科技计划，双方共同申报涉及汽车轻量化的国家、省、市科技

项目。

2、根据双方的技术需求或产品开发任务，双方合作开发或委托开发基于各自需求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等。

3、人才培养及人才培训。

（二）技术合作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双方实际需求，每年度针对上述 1、2、3 项单独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明确责、权、利。

2、对于合作项目，合同签署前，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履行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在具体合同中提前约定相关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归属事宜。

3、对于双方共同开发的产品，双方以利益共同体的形式共同开发市场，广东鸿图为相关产品的零件供应商，中铝苏研院为铝合金新材料、新技术等供应商。

四、协议的审批程序

1、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中铝苏研院目前承担了汽车轻量化相关的国家重点项目 2 项，分别是“电动汽车结构轻量化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轻量化纯电动轿车集成技术”，项目内容涉及汽车减震塔和副车架等承载结构件用高强韧铝合金材料及其零件的高真空压铸成形工艺开发和装车测试样件的供应。公司与中铝苏研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汽车轻量化产品及技术开发领域的深度和广度，并将与中铝苏研院共同完成上述两项国家重点项目所涉及的产品——“高真空压铸铝合金减震塔和副车架的开发”项目。

本次双方签署合作协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轻量化尤其是汽车铝

合金结构件领域的产品和技术开发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在汽车结构件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战略布局打下坚实基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合作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以及成效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仅就技术合作开发事宜达成基本的框架性意向，有关后续在技术、产品合作开发的具体事宜，将另行协商后签署合作协议。

七、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